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昭雄

電話：049-2222106#3211

電子信箱：t0850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31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員生社解散及清算登記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6月4日投瑞峰總字第115000204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- 三、檢附合作社清算登記證及解散公告各乙份

正本：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本府社會及勞動局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6/06/12 文
交 16:56:08 章

社會處 115/06/15



1150129162